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与哈尔滨市云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达成一致，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子汽车”）持有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云枫汽车”）80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460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近日，交易对手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结算，同时，公司已完成云枫汽车出售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子汽车出售其持有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，交易对手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结算，同时，公司已完成云枫汽车出售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